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1) 汕华规建建字第 035 号

(备注：汕华规建许 (2021) 347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(2021) 汕华规建建字第 035 号 (变更之一)
电子监管号：4405002023GG0002358
本次变更后，总建筑面积 31877.33 m²，计容建筑面积 23098.46 m² (其中涉及调整的子项为：综合楼 2270.31 m²，物业管理用房 52.5 m²，消防控制室 77.5 m²)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8778.87 m² (其中涉及调整的子项为：地下空间面积 8778.87 m²)。其他内容不变，按原 (2021) 汕华规建建字第 035 号意见表内容执行。

2023 年 11 月 2 日

规划与生态环境局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汕头东海岸新城广东移动 AI 创新应用中心
建设位置	项目 (汕头分部生产调度中心) 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F 组团 F01-07 地块
建设规模	高层办公 1 栋 13 层 (包括附属裙楼 3 层、1 座门卫室 1 层)，地下室 2 层。总建筑面积 32025.76 m ² ，计容建筑面积 23097.19 m ² (包括综合楼 22955.49 m ² ，物业管理用房 62.31 m ² ，消防控制室 79.39 m ² ，门卫室 21.20 m ²)；不计容建筑面积 8928.57 m ² (包括地下空间 8928.57 m ²)。通透式围墙长度 301.60m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附件：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；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；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 (个人) 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